

類 科：律師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4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駕車不慎撞倒乙，致乙身受重傷，送醫住院治療，乙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醫藥費，喪失勞動能力，致收入減少。乙住院期間，家中價值 50 萬元鑽石珠寶被盜。出院返家後，乙因腳傷尚未痊癒，爬樓梯時，自樓梯上跌落，身體受傷。此外，乙因車禍住院，始發現其腦瘤之宿疾，致不堪勝任職務，向所屬機關自動辦理退休。甲撞傷乙後，駕車逃逸時，於慌亂中，追撞前行車輛，導致前車車身起火，前車乘客丙下車後因火勢兇猛，為快速逃離現場，將橋縫誤為安全島而跳落橋下受傷。試問：乙對甲，丙對甲得主張何種權利？（45 分）

二、甲、乙為多年好友，甲因資金需求向丙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整。為擔保甲之借款，乙以其所有 A 地為丙設定抵押權。嗣後，丁承租乙之 A 地以建築房屋之用，半年後丁之 B 屋建造完成。豈料，甲於還款日屆至時無力清償該筆借貸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若甲、丙與第三人戊達成協議，由戊進行免責債務承擔，即該 1000 萬元債務其中之 600 萬元部分日後交由戊來清償，則當事人之債務清償責任為何？（21 分）

(二)若甲無法清償該借款，丙因此實行 A 地之抵押權。但因 A 地之鑑價結果指出，拍定價格將低於擔保債權金額，丙遂請求法院除去 A 地上之租賃關係。請問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又丁的權利可能受如何之影響？（24 分）

三、甲男、乙女結婚後，生有子女丙、丁。甲雖有將薪水拿回養家，但長年酗酒，酒醉時即重毆乙，乙不堪受虐曾至法院聲請保護令，遂未遭不測。4 年前，甲生重病請求成年之丙、丁扶養照護，丙、丁年幼時均為家暴目睹兒，丙拒絕扶養甲，並到法院主張免除對甲之扶養義務，丁則每月寄給甲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 元生活費。甲得知丙之舉動後大怒，在個人網頁上表示「他日若有錢，一毛錢也不分給丙。」丙也回應放棄繼承將來甲之任何財產。民國 100 年 1 月，甲繼承財產 1000 萬元，悔於當年之暴力行為，當月即將繼承財產中之 300 萬元贈與乙，且有感於身體日漸衰退，故同時贈與丁 600 萬元。甲今（102）年 9 月死亡，經查其銀行存款僅有 20 萬元，對戊則有債務 100 萬元未清償；乙結婚後所得加上甲贈與之 300 萬元，現有財產 1200 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丙不履行扶養義務是否有繼承權？（25 分）

(二)戊可否對乙與丁之財產主張權利？（20 分）

四、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公司）全體董事經法院裁定於解任董事之訴終結前，暫時停止執行董事職務，法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同法第 535 條第 2 項規定，選任股東乙、丙為臨時管理人，且命乙、丙共同執行職務。乙嗣以甲公司曾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 萬元未依約償還，因有脫產情事，聲請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准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乙已依假扣押裁定供所命之擔保後查封甲公司之財產，甲公司對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。乙於甲公司提起抗告期間，委任 A 律師起訴，其起訴狀主張：甲公司向伊借款 3000 萬元，並交付甲公司原來董事長 B 簽發、甲公司背書之同額本票一紙，約定以本票所載到期日即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2 日為借款清償日，如未依約清償，應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遲延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求為命甲公司返還借款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甲公司辯稱乙並未交付款項等語。第一審法院判決乙敗訴，乙提起上訴，現在第二審法院審理中，乙並自行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該假扣押執行。試問：

(一)乙起訴，應如何列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（10 分）

(二)A 律師所撰起訴狀內容，有何待改進之處？（10 分）

(三)乙欲取回擔保金以供週轉，求教於 A 律師，A 律師告以因本案訴訟尚未終結，

尚不得催告甲公司行使權利，故不能取回擔保金。請附理由說明 A 律師之法律

意見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？（18 分）

（請接背面）

五、A 女、B 男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 月 1 日結婚後，因個性不合，雙方多次爭吵。102 年 1 月間，A 女以 B 男為被告，向法院主張 B 男自 100 年 1 月間起，多次與 C 女有婚外性行為，致其無法忍受，難以共同生活，經調解不成，A 女遂訴請法院判決離婚。A 女同時主張其對離婚事由並無過失，B 男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另 B 男就與 C 女發生婚外性行為一事，應賠償 A 女 100 萬元。此外，A 女另委請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以書面授與得捨棄、和解、上訴之權，B 男則未委任訴訟代理人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A 女之上述請求，屬於何類家事事件或一般民事訴訟事件？其合併請求是否合法？（20 分）

(二)A 女之上述請求，於法院所適用程序法理有無不同？如法院於審理後，認為 B 男自 100 年 1 月以後，未曾與 C 女發生婚外性行為，但 B 男自婚後不久的 99 年 1 月間起至同年底止，曾與 C 女有婚外性行為共 2 次，法院就該事實應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
(三)本件於審理中，經法官於 102 年 8 月 7 日庭期勸諭和解，甲律師與 B 男當場達成協議，同意 A 女與 B 男離婚，對於 A 女因離婚所受損害，B 男同意賠償 50 萬元，並當庭製作和解筆錄。因 A 女始終未到庭，法官乃請甲律師於下次庭期前確認 A 女是否有和解離婚真意。甲律師乃於下一庭期之 8 月 14 日，向法官陳明 A 女確實願意離婚及同意和解條件，並提出 A 女親自簽章的和解離婚確認書，甲律師遂與 B 男於該庭期再度製作和解筆錄（內容同前一庭期和解筆錄內容），試問本件兩次和解筆錄的效力為何？（7 分）

六、甲有 A、B 土地二筆，委託代書乙出售 A 土地，並交付 B 土地之權狀、印章等資料，委託乙就 B 土地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。乙就 A 土地部分，擅以甲名義聲請補發權狀後，以買賣為原因，申請將該土地移轉登記為自己所有，並以自己及甲名義向不知情之丙借款 500 萬元，約定連帶清償，以 A 土地為抵押擔保。另以甲為借款人向丙借款 1000 萬元，以 B 土地為抵押擔保。上開二筆借款之借期均為 1 年，二抵押權之設定，均為普通抵押權，且皆記載抵押債務人為甲，債權人為丙，金額與借款債務同額。又乙未經甲同意，偽造甲名義之上開借款契約、A 土地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契約書、A 及 B 土地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，觸犯偽造文書罪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丙因借款到期未獲清償，依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(一)甲、乙共同給付 500 萬元；(二)甲給付 1000 萬元。甲抗辯其在借據上之簽章係被乙偽造，其不負返還借款責任；並提起反訴，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，訴請乙塗銷 A 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登記，及訴請丙塗銷 A 及 B 土地之抵押權登記。

請問：

- (一)甲住高雄市，乙住臺南市，丙主張基於借貸關係對甲、乙為上開借款返還之請求，如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應向何法院聲請？（10 分）
- (二)倘法院依丙之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，甲或乙之債權人得否代位甲或乙依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異議？（15 分）
- (三)丙如以起訴方式請求甲、乙返還上開二筆借款共計 1500 萬元，僅就其中 500 萬元部分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就其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丙倘逾期未繳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5 分）
- (四)丙請求甲、乙共同給付 500 萬元借款，及甲請求乙塗銷 A 土地之所有權與抵押權登記，請求丙塗銷 A 土地之抵押權登記，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35 分）
- (五)丙就 1000 萬元借款及 B 土地設定抵押權部分，主張甲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，甲則抗辯乙之不法行為不能成立表見代理。丙之主張或甲之抗辯，何者有理由？（15 分）